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陳東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8

電子信箱：bml78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6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1.pdf、
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2.odt、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3.pdf、
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」第6點、第8點規定及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1年1月2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6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9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